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朗山路11號同方信息港B座9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採納及接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曉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石班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吳輔世博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趙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楊海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但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0.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75,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175,5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75,5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2項及第13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3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特別決議案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B**」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處理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輔世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b)。
- d.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及石班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陳楨平先生及趙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薇博士、楊海峰先生及但曦女士。